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 司 地 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電 話：66-34-490537-4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47
(七)關係人交易	47~48
(八)質押之資產	4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4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9
(十二)其 他	4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9~5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1
3.大陸投資資訊	51
(十四)部門資訊	51~5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泰鼎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鼎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鼎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泰鼎集團與各主要交易對象簽有合約或訂單，與各銷貨對象之交易條件不盡相同，故判斷收入認列時點複雜性增加，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泰鼎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執行本期與上期及最近一季銷貨收入金額分析，並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營業收入趨勢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若有重大變動者，查明並分析其原因。
- 抽核全年度銷售交易，以評估銷售交易之真實性、銷貨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及入帳時點的合理性。
- 選定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憑證，以確定銷貨收入、銷貨退回與折讓已為適當之截止。

二、應收款項減損

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1.金融資產(3)金融資產減損；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減損之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泰鼎集團應收帳款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總資產中占有相當重大之比率，因應收帳款收回可實現性之衡量，存有集團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因此，應收款項減損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泰鼎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執行本期與上期及最近一季應收帳款週轉率及前十大客戶應收帳款變動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若有重大變動者，查明並分析其原因。
- 評估泰鼎集團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 取得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抽核相關憑證以驗算帳齡區間之合理性；針對逾期過久之重大個別客戶，瞭解原因並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及應提列備抵呆帳之情事。
- 評估泰鼎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是否已依集團既定之提列政策，並前後一致辦理。
- 根據以前年度因無法回收而實際沖銷數占歷史應收帳款總額之比率及期後收款情形，評估管理階層提列備抵呆帳之合理性及適足性。

三、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減損之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泰鼎集團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印刷電路板產業競爭激烈，故存貨之公允價值易受市場售價影響。此外，主要銷售對象本年度營運績效不甚理想，且持續向合併公司砍價，故存貨跌價之風險上升，以致存貨續後衡量易有高估之情事，因此，存貨續後衡量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泰鼎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泰鼎集團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 執行本期與上期及最近一季存貨週轉率分析、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趨勢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若有重大變動者，查明並分析其原因。
- 評估泰鼎集團存貨續後衡量是否已依集團既定之提列政策，並前後一致辦理。
-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評估期末備抵呆滯損失提列之合理性，再以抽核方式驗證其庫齡正確性。
- 取得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報表，評估期末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再以抽核方式驗證其售價及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泰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鼎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關春修



呂新利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五日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11xx	資產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71,105	2	304,863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9,975	-	2,19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2,606,788	24	2,495,890	2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334,937	3	323,263	3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495,802	14	1,235,621	1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0,031	-	44,579	-
1470	流動資產合計	4,658,638	43	4,406,408	42
15xx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八及九)	6,177,648	57	6,130,939	5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19,997	-	23,42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17,487	-	10,516	-
1915	預付設備款	16,316	-	9,148	-
1920	存出保證金	7,543	-	5,790	-
1920	非流動資產合計	6,238,991	57	6,179,820	58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七、八及九)	\$ 1,485,259	14	1,385,212	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及(十))	719	-	1,072	-
	應付帳款	1,950,448	18	1,709,184	16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314,001	3	352,993	3
	應付設備款	384,589	3	440,816	4
	本期所得稅負債	37,123	-	50,410	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及(十五))	-	-	569,928	6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三)、(九)、七及八)	696,449	6	550,136	5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六(十一)及八)	175,543	2	99,992	1
	其他流動負債	13,280	-	20,099	-
	流動負債合計	5,057,411	46	5,179,842	49
	非流動負債：				
	遞延之衍生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三))	-	-	145	-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及(十五))	582,872	5	-	-
	長期借款(附註六(三)、(九)、七及八)	790,391	7	965,476	9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44,053	1	20,811	-
	長期應付款	45,606	1	77,631	1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六(十一)及八)	363,825	3	214,238	2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一)及(十三))	24,459	-	21,025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31,206	17	1,299,326	12
	負債總計	6,908,617	63	6,479,168	6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十三)、(十四)及(十五))：				
	普通股股本	1,225,950	11	1,225,950	12
	資本公積	1,483,703	14	1,483,703	14
	保留盈餘	1,556,222	14	1,588,532	1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0,256)	(2)	(213,473)	(2)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3,965,619	37	4,084,712	39
	非控制權益	23,393	-	22,348	-
	權益總計	3,989,012	37	4,107,060	39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897,629	100	10,586,228	100

董事長：王樹木

經理人：周瑞祥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許字華

Hsu Shunhua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8,585,106	100	8,628,75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六)、(七)、(十二)、(十三)及七)	7,302,568	85	6,988,065	81
5900	營業毛利	1,282,538	15	1,640,687	1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六)、(七)、(十二)、(十三)、(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18,999	5	420,655	5
6200	管理費用	420,098	5	420,748	5
	營業費用合計	839,097	10	841,403	10
6900	營業淨利	443,441	5	799,284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三)、(六)、(九)、(十)、(十一)、(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10,404	-	5,62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013	-	(83,949)	(1)
7050	財務成本	(101,608)	(1)	(97,34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8,191)	(1)	(175,669)	(2)
7900	稅前淨利	365,250	4	623,615	7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90,718	1	89,486	1
	本期淨利	274,532	3	534,129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三)及(十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41	-	2,987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58)	-	(397)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83	-	2,59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7,176)	(1)	(238,651)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7,176)	(1)	(238,651)	(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6,093)	(1)	(236,061)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8,439	2	298,068	3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73,099	3	531,517	6
8620	非控制權益	1,433	-	2,612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274,532	3	534,129	6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23		4.3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06		3.9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樹木

經理人：周瑞祥

會計主管：許宇華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 股 本	資本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計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 1,225,157	1,481,385	186,395	1,174,331	1,360,726	24,104	4,091,372	20,798	4,112,170
-	-	-	(306,289)	(306,289)	-	(306,289)	-	(306,289)
-	-	-	531,517	531,517	-	531,517	2,612	534,129
-	-	-	2,578	2,578	(237,577)	(234,999)	(1,062)	(236,061)
-	-	-	534,095	534,095	(237,577)	296,518	1,550	298,068
793	2,318	-	-	-	-	3,111	-	3,111
1,225,950	1,483,703	186,395	1,402,137	1,588,532	(213,473)	4,084,712	22,348	4,107,060
-	-	27,078	(27,078)	-	-	-	-	-
-	-	-	(306,487)	(306,487)	-	(306,487)	-	(306,487)
-	-	-	273,099	273,099	-	273,099	1,433	274,532
-	-	-	1,078	1,078	(86,783)	(85,705)	(388)	(86,093)
-	-	-	274,177	274,177	(86,783)	187,394	1,045	188,439
1,225,950	1,483,703	213,473	1,342,749	1,556,222	(300,256)	3,956,619	23,393	3,989,012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周瑞祥

會計主管：許宇華

黃少華

董事長：王樹木

Wang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65,250	623,61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80,290	548,573
攤銷費用	7,509	7,377
備抵呆帳提列(迴轉)數	(2,049)	186
利息費用	101,608	97,341
利息收入	(354)	(9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134	(1,011)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6,094	20,32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15,232	671,8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7,783)	(271)
應收票據	-	9,063
應收帳款	(108,849)	(485,153)
其他應收款	(11,674)	(109,138)
存貨	(260,181)	(268,587)
其他流動資產	4,548	(5,9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83,939)	(860,0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含避險)	(317)	(1,529)
應付帳款	241,264	247,439
其他應付款	(38,711)	71,146
其他流動負債	(6,819)	4,775
其他非流動負債	4,704	3,1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0,121	324,9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3,818)	(535,113)
調整項目合計	531,414	136,72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96,664	760,344
收取之利息	354	945
支付之利息	(88,945)	(83,948)
支付之所得稅	(86,832)	(55,6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21,241	621,68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8,831)	(1,215,9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	2,525
取得無形資產	(2,458)	(14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753)	2,22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7,433)	9,9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60,461)	(1,201,40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0,047	7,679,519
短期借款減少	-	(7,608,658)
舉借長期借款	991,315	786,284
償還長期借款	(1,005,633)	(285,194)
應付租賃款增加	362,011	163,260
應付租賃款減少	(128,090)	(61,119)
發放現金股利	(306,487)	(306,28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163	367,80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701)	(237,7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133,758)	(449,6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4,863	754,4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1,105	304,863

董事長：王樹木

經理人：周瑞祥

會計主管：許宇華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申請登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興櫃股票，而與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以下簡稱Apex Circuit (Thailand))進行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Apex Circuit (Thailand)與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以換股方式完成組織架構重組後，本公司成為Apex Circuit (Thailand)之控股公司，並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八日股票開始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並自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八日起轉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Apex Circuit (Thailand)設立於泰國，主要經營業務為線路板印刷製造加工買賣業務及多層印刷電路板製造加工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第十五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5.28 2016.4.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 2016.4.12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
2013.11.19 2014.7.2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正如下： • 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資產之經營模式判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式。 • 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避險衍生金融工具；及
- (3)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並依附註四(十四)之限制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12.31	104.12.31
本公司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以下簡稱Apex Circuit (Thailand))	印刷電路板生產及銷售	99.55 %	99.55 %
本公司	Approach Excellence Trading Ltd. (BVI)(以下簡稱AET)	供應鏈整合	100.00 %	100.00 %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 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12.31	104.12.31
Apex Circuit (Thailand)	Apex Electronics (Shen Zhen) Co., Ltd.(以下簡稱APC)	印刷電路板進出口	100.00 %	註

註：本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於大陸地區新增投資子公司APC，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注資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000千元(折合新台幣10,337千元)及人民幣0千元。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
-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合併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及後續評價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款考量於特定資產與整體層級減損之證據。所有重大個別之應收款針對具體之減損作評估。對未有具體減損之所有重大個別應收款，宜再針對已遭受但尚未辨認之所有減損作整體之評估。非屬重大個別之應收款，將其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以針對其減損作整體之評估。

於評估整體減損，使用違約可能性之歷史趨勢及遭受確定損失之金額，以作為管理階層對於有關現時經濟及信用情況是否係該實際損失很有可能大於或小於歷史趨勢之判斷所作之調整。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合併公司發行不可贖回或合併公司具有選擇贖回之權利認列為權益。發行於特定期間強制贖回或持有人具有選擇贖回之權利認列為金融負債。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者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指定部分避險工具(包括衍生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及規避匯率風險之非衍生工具)進行公允價值避險。

於避險關係開始時，合併公司以書面記錄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關係、風險管理目的及對不同避險交易之策略。此外，合併公司於避險開始時即持續以書面記錄避險工具是否能高度有效抵銷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

公允價值避險係指定且符合公允價值避險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及被避險資產或負債因所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係立即認列為損益，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於被避險項目相關之會計項目下。

當合併公司取消避險關係、避險工具到期、出售、解約、執行或不再符合避險會計時，即停止避險會計。採有效利息法之被避險金融工具，因所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係於停止避險會計之日起攤銷至損益。此攤銷係基於開始攤銷日重新計算可使該調整數於到期時攤銷完畢之有效利率。

(八) 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係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但因產能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實際產量若高於正常產能，其差異數列為銷貨成本減項。成本係採月加權平均法計算。

存貨之續後衡量則依存貨之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存貨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應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並將該沖減之金額認列為銷貨成本。若續後期間淨變現價值增加，則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之減少。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土地改良	10年
房屋及建築	3~20年
機器設備	1~20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2~20年
租賃設備	5~15年
租賃改良	2~6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租賃－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若資產出售後再行租回，其出售資產損益之認列依租回交易之租賃類型而定。若租回交易形成融資租賃，售價超過帳面金額之部分予以遞延並於租賃期間攤銷。租回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時，若資產售價等於或低於公允價值，除損失可由低於市場價格之未來租賃給付獲得補償時，將損失予以遞延於資產預期使用期間攤銷者外，出售資產損益立即認列。若資產售價高於公允價值，出售資產損益應予遞延並於資產預期使用期間攤銷。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一)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1.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2.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耐用年限為五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風險移轉時認列，因其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銷貨退回及折讓係於實際發生年度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銷貨退回之相關存貨成本則列為銷貨成本之減項。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損益，惟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合併公司將此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改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除退休金計畫以外，另有長期員工福利。其淨義務係以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按員工當期或過去提供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折現現值，減任何相關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衡量。折現率則採到期日與合併公司義務期限接近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報導日的利率。所有精算損益於產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4.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六)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則採追溯調整計算。若盈餘或資本公積之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前，亦追溯調整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給與員工之員工紅利。

(十七)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歷史趨勢及確定損失金額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參考客戶過去拖欠記錄、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及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損失金額間的差額衡量。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現金	\$ 445	283
活期存款	170,291	304,222
支票存款	369	358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71,105</u>	<u>304,863</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八)。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105.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	公允價值 資產(負債)
買入遠期外匯	USD 18,653	泰銖兌美元	106.2.27 ~106.6.15	<u>9,959</u>
買入遠期外匯	USD 5,000	泰銖兌美元	106.6.27 ~106.7.5	<u>(719)</u>
104.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	公允價值 資產(負債)
買入遠期外匯	USD 5,962	泰銖兌美元	105.2.4 ~105.6.17	<u>2,192</u>
買入遠期外匯	USD 6,500	泰銖兌美元	105.6.16 ~105.6.28	<u>(332)</u>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利率交換合約：

合併公司原適用避險會計之利率交換合約，因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起已不符合避險有效性之條件，故於該日起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105.12.31					
名目本金	公允價值 資產(負債)	合約期間	支付利率	收取利率 (%)	交換期間
THB 35,000	\$ 16	101.7.18-106.7.18	3個月 THBFIX +2.65%	4.05	102.7.18-106.7.18

(三)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之長期借款，因利率變動而受公平價值波動之風險屬重大。為了降低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合併公司買入利率交換合約進行避險。

合併公司利用利率交換合約將部分已發行固定利率債務由固定利率轉換為浮動利率，以減輕已發行固定利率債務公允價值因利率變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採公允價值避險而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如下：

104.12.31					
名目本金	公允價值 資產(負債)	合約期間	支付利率	收取利率	交換期間
THB 95,000	\$ (145)	101.7.18-106.7.18	3個月 THBFIX +2.65%	4.05%	102.7.18-106.7.18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起上述合約已不符合避險有效性之條件，故於該日起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因公允價值避險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八)。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請詳附註六(二十)。

(四)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

	105.12.31	104.12.31
應收帳款	\$ 2,608,321	2,518,352
應收帳款—關係人	-	69
其他應收款	334,937	323,263
減：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1,533)	(22,531)
	<u>\$ 2,941,725</u>	<u>2,819,153</u>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12.31	104.12.31
逾期1~60天	\$ 476,413	285,037
逾期61~90天	627	3,560
逾期91~120天	162	3
逾期121~365天	303	112
	<u>\$ 477,505</u>	<u>288,712</u>

合併公司備抵呆帳主要係依應收帳款違約可能性之歷史趨勢及確定損失之金額分析評估而提列。基於歷史違約率，本公司認為未逾期或逾期未超過六十天之應收款項無需提列備抵呆帳。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呆帳中，14,021千元係因A客戶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宣布破產，以及7,168千元係因B客戶無預警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關閉廠房所致。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三日美國破產法庭宣告A客戶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終結，因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強制執行金額不足清償全數債權，故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第三季將A客戶無法回收之備抵呆帳全數沖銷。民國一〇五年第三季，泰國民事法庭調查發現B客戶未有任何剩餘資產可供抵債，因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終結，故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第三季將B客戶之備抵呆帳全數沖銷。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或累計減損科目係用於記錄壞帳費用或減損損失，惟若合併公司確信相關款項可能無法回收者，則於認為款項無法收回時，逕將備抵呆帳或累計減損沖轉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21,189	1,342	22,531
認列(迴轉)減損損失	(2,265)	216	(2,049)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18,902)	-	(18,902)
匯率變動之影響	(22)	(25)	(4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533</u>	<u>1,533</u>
104年1月1日餘額	\$ 22,297	1,219	23,516
認列減損損失	-	186	186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08)	(63)	(1,17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1,189</u>	<u>1,342</u>	<u>22,531</u>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存 貨

105.12.31			
	成 本	累計減損	帳列金額
原 料	\$ 528,612	(40,204)	488,408
在 製 品	256,833	(8,073)	248,760
製 成 品	332,405	(33,596)	298,809
物 料	295,635	(25,045)	270,590
在途存貨	189,158	-	189,158
商 品	77	-	77
合 計	<u>\$ 1,602,720</u>	<u>(106,918)</u>	<u>1,495,802</u>

104.12.31			
	成 本	累計減損	帳列金額
原 料	\$ 406,951	(36,564)	370,387
在 製 品	230,984	(3,675)	227,309
製 成 品	281,984	(19,811)	262,173
物 料	306,197	(18,331)	287,866
在途存貨	87,818	-	87,818
商 品	68	-	68
合 計	<u>\$ 1,314,002</u>	<u>(78,381)</u>	<u>1,235,621</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除出售存貨之銷貨成本外，認列於營業成本項下之其他項目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提列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 98,852	53,383
下腳收入	(180,403)	(227,624)
存貨盤虧	37	208
	<u>\$ (81,514)</u>	<u>(174,033)</u>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土地 改良	房屋 及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租賃 設備	租賃 改良	未完工 程及待 驗設備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319,174	5,536	1,846,981	5,522,632	9,698	290,635	488,060	3,849	203,549	8,690,114
增 添	-	387	74,030	575,758	1,738	33,294	-	1,650	73,722	760,579
處 分	-	-	(842)	(64,332)	-	(7,322)	-	-	-	(72,496)
重 分 類	-	-	(4,851)	(291,317)	(1,738)	875	380,090	5,491	(90,510)	(1,960)
匯率變動之影響	(5,260)	(97)	(31,492)	(94,411)	(160)	(5,185)	(13,900)	(151)	(3,096)	(153,752)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313,914	5,826	1,883,826	5,648,330	9,538	312,297	854,250	10,839	183,665	9,222,485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335,861	5,826	1,852,065	4,918,257	10,205	251,140	351,997	3,959	179,548	7,908,858
增 添	-	-	83,431	927,256	-	29,455	-	-	195,533	1,235,675
處 分	-	-	(3,349)	(23,897)	(7,295)	(5,360)	-	-	-	(39,901)
重 分 類	-	-	8,218	(41,287)	7,295	28,627	155,965	-	(162,094)	(3,276)
匯率變動之影響	(16,687)	(290)	(93,384)	(257,697)	(507)	(13,227)	(19,902)	(110)	(9,438)	(411,242)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319,174	5,536	1,846,981	5,522,632	9,698	290,635	488,060	3,849	203,549	8,690,114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989	338,417	1,989,542	6,374	137,963	83,049	2,841	-	2,559,175
本年度折舊	-	580	97,303	448,782	1,595	31,348	-	711	-	580,319
減損損失	-	-	-	26,094	-	-	-	-	-	26,094
處 分	-	-	(379)	(63,085)	-	(6,884)	-	-	-	(70,348)
重 分 類	-	-	(1,678)	(53,396)	(203)	-	53,599	1,678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4)	(7,046)	(38,312)	(126)	(2,631)	(2,194)	(70)	-	(50,403)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1,545	426,617	2,309,625	7,640	159,796	134,454	5,160	-	3,044,837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456	261,237	1,697,641	5,161	119,275	57,267	2,382	-	2,143,419
本年度折舊	-	564	94,926	420,228	2,344	29,949	-	562	-	548,573
減損損失	-	-	-	20,321	-	-	-	-	-	20,321
處 分	-	-	(3,349)	(23,963)	(6,201)	(4,994)	-	-	-	(38,507)
重 分 類	-	-	-	(34,427)	5,350	-	29,077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1)	(14,397)	(90,258)	(280)	(6,267)	(3,295)	(103)	-	(114,63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989	338,417	1,989,542	6,374	137,963	83,049	2,841	-	2,559,175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313,914	4,281	1,457,209	3,338,705	1,898	152,501	719,796	5,679	183,665	6,177,648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319,174	4,547	1,508,564	3,533,090	3,324	152,672	405,011	1,008	203,549	6,130,939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335,861	5,370	1,590,828	3,220,616	5,044	131,865	294,730	1,577	179,548	5,765,439

合併公司測試部分閒置機器設備之減損，估計其帳面金額與可回收金額之差異，認列相關設備之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減損損失	\$ 26,094	20,321

合併公司進行閒置設備之減損評估係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

利息資本化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八)。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
成 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55,490
本期增加	2,458
設備轉入	1,960
匯率變動影響數	(974)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58,934</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54,820
本期增加	144
設備轉入	3,276
匯率變動影響數	(2,750)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55,490</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32,063
本期攤銷	7,509
匯率變動影響數	(635)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8,937</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26,075
本期攤銷	7,377
匯率變動影響數	(1,389)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32,063</u>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9,997</u>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3,427</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u>\$ 28,745</u>

(八)短期借款

	105.12.31	104.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485,259	1,356,962
擔保銀行借款	-	28,250
合 計	<u>\$ 1,485,259</u>	<u>1,385,212</u>
尚未使用額度	<u>\$ 3,251,744</u>	<u>2,803,867</u>
利率區間(%)	<u>1.02~2.30</u>	<u>0.75~2.47</u>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852,648	1,185,126
無擔保銀行借款	634,185	330,660
一年內到期部分	(696,449)	(550,136)
評價利益(損失)	7	(174)
合 計	\$ 790,391	965,476
尚未使用額度	\$ 366,655	646,436
利率區間(%)	1.75~6.25	2.40~6.50

1.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借款合約

- (1)本公司之子公司Apex Circuit (Thailand)分別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九月二十七日及一〇三年七月十七日與Bangkok Bank(以下簡稱BBL)簽訂授信合約(以下簡稱BBL授信合約)，總授信額度合計為泰銖壹拾玖億貳千萬元。BBL授信合約中主要承諾事項如下：

本授信案存續期間，借款人承諾維持下列財務比率與規定：

- A.董事長及其親屬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維持一定比率。
- B.負債比率(負債／權益)維持在200%(含)以下。
- C.Apex Circuit (Thailand)於支付股利前需先取得BBL之書面同意文件。

依銀行之回覆，上述之財務比率以Apex Circuit (Thailand)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符合上述承諾之財務比率及規定。

- (2)本公司之子公司Apex Circuit (Thailand)分別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十六日與Thailand Military Bank(以下簡稱TMB)簽訂授信合約(以下簡稱TMB授信合約)，總授信額度合計為泰銖參億元。TMB授信合約中主要承諾事項如下：

本授信案存續期間，借款人承諾維持下列財務比率與規定：

- A.負債比率(負債／權益)維持在250%(含)以下。
- B.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一年期長借)]維持在100%(含)以上。
(TMB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通過承諾事項變更案，原承諾流動比率為(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C.償債保證比率 $[(\text{稅前利益} + \text{利息費用} + \text{折舊} + \text{攤銷}) / \text{本期應攤還之本金及利息}]$ 維持在1.2倍(含)以上。

依銀行之回覆，上述之財務比率以Apex Circuit (Thailand)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符合上述承諾之財務比率及規定。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日與大眾銀行簽訂授信合約，總授信額度合計為美金八百萬元。大眾銀行授信合約中主要承諾事項如下：

本授信案存續期間，借款人承諾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A.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90%。

B.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150%。

C.有形淨值部分不得低於40億元。

上述之財務比率以合併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符合上述負債比率不得高於150%(含)及有形淨值部分不得低於40億之規定，故合併公司已將此長期借款轉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負債項下。

(4)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九日與永豐銀行簽訂授信合約，總授信額度合計為美金三百萬元。永豐銀行授信合約中主要承諾事項如下：

本授信案存續期間，借款人承諾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A.負債比率(負債／權益)維持在200%(含)以下。

上述之財務比率以合併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和會計師核閱之半年度及季度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符合上述承諾財務比率之情形。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清償上述借款。

(5)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與遠東銀行簽訂授信合約，總授信額度合計為美金三百萬元。遠東銀行授信合約中主要承諾事項如下：

本授信案存續期間，借款人承諾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A.負債比率(負債／權益)維持在200%(含)以下。

上述之財務比率以合併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和會計師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符合上述承諾之財務比率及規定。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與台新銀行簽訂授信合約，總授信額度合計為美金三百萬元。台新銀行授信合約中主要承諾事項如下：

本授信案存續期間，借款人承諾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 A.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維持在80%(含)以上。
- B.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淨值總額)維持在180%(含)以下。
- C.淨值總額維持在38億元(含)以上。
- D.本公司於泰國子公司Apex Circuit (Thailand)之持股須維持一定比率。

上述之財務比率以合併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和會計師核閱之半年度及季度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符合上述承諾之財務比率及規定。

(十)應付公司債

	第 二 次	
	105.12.31	104.12.31
轉公司債總金額	\$ 650,000	650,000
減：發行轉換公司債折價金額	64,350	64,350
承銷費用	4,027	4,027
發行時轉換公司債之複利現值	581,623	581,623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31,318	18,374
應付公司債轉換沖轉折價金額	3,331	3,331
減：累積已轉換金額	33,400	33,400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582,872	569,928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二日及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為償還銀行借款及擴建廠房，擬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外國轉換公司債陸億伍千萬元，票面利率0%，發行期限為五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三日經金管會核准後，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一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外國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650,000千元，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之相關資訊如下：

發行時轉換公司債之複利現值	\$ 585,650
發行時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即賣回權及贖回權)	1,040
發行時權益組成要素(即轉換權)	63,310
	\$ 650,000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上述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 票面利率：0%。
- (2) 發行期間：五年(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一日止)。
- (3) 償還方法：除依規定由合併公司提前贖回、由債權人請求賣回或轉換為股票者外，到期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4) 轉換期間：債權人自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十一日)止，依轉換辦法向合併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債轉換為普通股股票。
- (5) 合併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提前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30%時，或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10%時，合併公司得寄發債權人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行使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6)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二年之日(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賣回，賣回金額為債券面額之101.0025%(賣回年收益率0.5%)；合併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七個營業日內，將其款項以匯款或開立支票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
- (7)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45元。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合併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合併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合併公司應依合併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外國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所訂之公式計算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轉換辦法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者，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38.20元。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一流動，其明細如下：

	第 二 次	
	105.12.31	104.12.31
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賣回權及贖回權)	\$ 740	2,604
期初餘額		
本期評價利益	(740)	(1,861)
本期轉換	-	(3)
	<u>\$ -</u>	<u>740</u>

3. 權益組成項目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其明細如下：

	第 二 次	
	105.12.31	104.12.31
期初餘額	\$ 60,057	60,388
減：本期轉換	-	331
期末餘額	<u>\$ 60,057</u>	<u>60,057</u>

由於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屆滿二年之日(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要求合併公司按約定價格將債券贖回，合併公司基於保守原則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可轉換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全數轉列為流動負債項下，惟並非表示必須一年內全數償還。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止，未有可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要求合併公司按約定價格將債券贖回之情事。

(十一) 融資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應付之融資租賃負債如下：

	105.12.31		
	未來最低 租金給付	利 息	最低租金 給付現值
一年內	\$ 195,822	20,279	175,543
一年至五年	385,917	22,092	363,825
	<u>\$ 581,739</u>	<u>42,371</u>	<u>539,368</u>

	104.12.31		
	未來最低 租金給付	利 息	最低租金 給付現值
一年內	\$ 113,020	13,028	99,992
一年至五年	226,766	12,528	214,238
	<u>\$ 339,786</u>	<u>25,556</u>	<u>314,230</u>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五年度新增之應付融資租賃負債金額為362,011千元，利率為3.70%～6.38%，租賃期間結束日為民國一〇八年四月至一一〇年九月。民國一〇四年度新增之應付融資租賃負債金額為163,260千元，利率為4.50%，租賃期間結束日為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十八)。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以售後租回方式租賃上項機器設備，租賃合約經判斷為融資租賃。其售價與設備帳面值間之差額(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依租賃期間平均分攤作為折舊費用之減項，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分別為89千元及118千元，並列報於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十二)營業租賃

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一年內	\$ 38,395	32,154
一年至五年	50,033	20,587
	<u>\$ 88,428</u>	<u>52,741</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辦公室及倉庫。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六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24,051	20,435
營業費用	22,367	20,817
	<u>\$ 46,418</u>	<u>41,252</u>

辦公室及倉庫的租賃係併同於土地與建物之租賃簽訂。由於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及合併公司未承擔該建物之剩餘價值，經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合併公司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如下：

	105.12.31	104.12.31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0,915</u>	<u>17,666</u>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7,666	16,509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4,923	4,995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630)	(4,552)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389	1,565
計畫支付之福利	(87)	-
國外計劃之兌換差額	(346)	(851)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20,915</u>	<u>17,666</u>

(2)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列報為成本及費用之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4,405	4,417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518	578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87)	-
	<u>\$ 4,836</u>	<u>4,995</u>

(3)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2,987)	-
本期認列損失	(1,241)	(2,987)
匯率影響數	49	-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4,179)</u>	<u>(2,987)</u>

(4)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	2.80 %	2.94 %
未來薪資增加(月薪員工)	2.50 %	2.50 %
未來薪資增加(日薪員工)	3.00 %	3.00 %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3.85年。

(5)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1.00%	減少1.00%
民國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1.00%)	(2,602)	3,167
未來薪資調薪率(變動1.00%)	3,131	(2,622)
民國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1.00%)	(2,203)	2,675
未來薪資調薪率(變動1.00%)	2,583	(2,16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台灣公司採確定提撥計畫者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727千元及702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3.長期員工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認列之長期員工福利計畫負債分別為3,457千元及3,242千元。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所得稅

1.合併公司之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73,740	83,865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441	55
	<u>74,181</u>	<u>83,920</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6,537	5,566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90,718</u>	<u>89,486</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58	397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	\$ 365,250	623,615
依各公司所在地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81,898	134,889
依稅法規定調整數	14,635	9,450
免稅所得	(6,256)	(54,908)
前期低估	441	55
合 計	<u>\$ 90,718</u>	<u>89,486</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5.12.31	104.12.31
課稅損失	\$ 8,858	5,421

課稅損失係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 10,032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21,859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20,213	民國一一五年度
合 計	<u>\$ 52,104</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公允價 值利益	資本租賃資 產財稅差	其他	合計
民國105年1月1日	\$ 350	20,461	-	20,811
借記損益表	932	23,019	-	23,951
外幣兌換差額	(18)	(691)	-	(709)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1,264</u>	<u>42,789</u>	<u>-</u>	<u>44,053</u>
民國104年1月1日	\$ 365	11,446	3	11,814
借記(貸記)損益表	(8)	9,734	(3)	9,723
外幣兌換差額	(7)	(719)	-	(726)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350</u>	<u>20,461</u>	<u>-</u>	<u>20,811</u>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 利計畫	未實現減 損損失	固定資產 耐用年限 財稅差	其他	合計
民國105年1月1日	\$ 3,172	2,245	1,681	3,418	10,516
貸記(借記)損益表	1,023	3,025	3,683	(317)	7,414
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158)	-	-	-	(158)
外幣兌換差額	(65)	(84)	(85)	(51)	(285)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3,972</u>	<u>5,186</u>	<u>5,279</u>	<u>3,050</u>	<u>17,487</u>
民國104年1月1日	\$ 2,891	-	2,518	1,761	7,170
貸記(借記)損益表	827	2,281	(723)	1,772	4,157
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397)	-	-	-	(397)
外幣兌換差額	(149)	(36)	(114)	(115)	(414)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3,172</u>	<u>2,245</u>	<u>1,681</u>	<u>3,418</u>	<u>10,516</u>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AET依設立國家之法令規定免納所得稅亦毋需申報其營利事業所得稅。

合併公司中Apex Circuit (Thailand)所在地泰國之所得稅申報並不需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以前年度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發給稅款繳納證明至民國一〇四年度。AET之台灣分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本公司台灣分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APC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申請表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20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係普通股，已發行股份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為122,595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單位：千股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122,595	122,516
轉換公司債轉換	-	79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122,595</u>	<u>122,595</u>

1.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已發行之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申請轉換，轉換價格為38.20元，期間內未有轉換情事。

民國一〇四年度本公司已發行之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申請轉換，轉換價格40.60元，轉換普通股合計79千股。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5.12.31	104.12.31
股本溢價	\$ 1,396,579	1,396,579
受領股東贈與	27,067	27,067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認股權	60,057	60,057
	<u>\$ 1,483,703</u>	<u>1,483,703</u>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股東會決議修訂公司章程，依修改後之公司章程規定，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依照董事會擬具之議案並經年度股東常會特別(重度)決議，將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配與股東。

3.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股東會決議修訂公司章程，依修訂後之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彌補歷年之虧損，次按主管機關要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加計期初未分派盈餘數額後，當年度可分派之盈餘數額，依下列比例分派之：

(1)員工紅利不高於百分之二。

(2)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3)股東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其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比例為準。另外，董事會得考量實際營運狀況、未來資本支出或其他與經營有關之重大事項，擬議分派期初未分派盈餘之數額。

員工紅利以股票方式分派時，符合一定條件之附屬公司員工得受股票紅利之分配。本公司就未分派之股息及紅利概不支付利息。

4.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提列特別盈餘公積27,078千元。

5.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成數，擬不提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分配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發放每股2.50元之現金股利，共計306,487千元；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0千元及720千元。前述經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一〇四度估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合計金額0千元，差異金額為720千元，已列入民國一〇五年度損益調整。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發放每股2.50元之現金股利，共計306,289千元；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0千元及960千元。前述經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一〇三度估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合計金額0千元，差異金額為960千元，已列入民國一〇四年度損益調整。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前述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十六)每股盈餘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273,099	531,517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22,595	122,555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23	4.34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273,099	531,517
具稀釋效果之其他費用	12,204	10,830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285,303	542,347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22,595	122,55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6,141	15,227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38,736	137,782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06	3.94

(十七)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	\$ 8,586,058	8,622,203
減：銷貨退回	18,828	8,340
銷貨折讓	7,096	1,126
	8,560,134	8,612,737
其他營業收入	24,972	16,015
	\$ 8,585,106	8,628,752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 354	945
客戶取消訂單之收入	5,914	1,881
供應商產品瑕疵收入	1,120	287
其 他	3,016	2,507
	<u>\$ 10,404</u>	<u>5,620</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2,134)	1,011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32,993	(66,523)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利益淨額	8,248	1,884
減損損失	(26,094)	(20,321)
	<u>\$ 13,013</u>	<u>(83,949)</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 94,167	89,748
減：利息資本化	(5,503)	(5,099)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12,944	12,691
	<u>\$ 101,608</u>	<u>97,340</u>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3,130,348千元及3,131,998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用風險分別顯著集中主要三大客戶之期末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919,903千元及1,175,928千元，佔期末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比率分別約為35%及47%。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 金額	合約現 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超過2年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含評價損益)	\$ 852,655	922,868	420,502	252,340	250,026
無擔保銀行借款	2,119,444	2,146,437	1,820,998	325,439	-
融資租賃負債	539,368	581,739	195,822	160,816	225,101
應付公司債(含賣回權)	582,872	616,600	-	-	616,600
應付票據與帳款(含應付設 備款)	2,335,037	2,335,037	2,335,037	-	-
其他應付款	250,429	250,429	250,429	-	-
長期應付款	45,606	45,606	-	45,606	-
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遠期外匯合約：					
流出	719	719	719	-	-
	<u>\$ 6,726,130</u>	<u>6,899,435</u>	<u>5,023,507</u>	<u>784,201</u>	<u>1,091,727</u>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213,202	1,316,806	593,001	324,075	399,730
無擔保銀行借款	1,687,622	1,705,829	1,402,231	303,598	-
融資租賃負債	314,230	339,786	113,020	108,568	118,198
應付公司債(含賣回權)	570,668	616,600	616,600	-	-
應付票據與帳款(含應付設 備款)	2,150,000	2,150,000	2,150,000	-	-
其他應付款	251,837	251,837	251,837	-	-
長期應付款	77,631	77,631	-	77,631	-
衍生金融負債					
避險目的之利率交換	145	147	121	26	-
其他遠期外匯合約：					
流出	332	332	332	-	-
	<u>\$ 6,265,667</u>	<u>6,458,968</u>	<u>5,127,142</u>	<u>813,898</u>	<u>517,928</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61,715	32.13	1,983,101	60,919	32.89	2,003,365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10,313	32.42	3,576,311	101,039	33.20	3,354,592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約80,000千元及68,000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32,993千元及(66,523)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3,750千元及3,967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5.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流動	\$ 9,975	-	9,975	-	9,9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流動	\$ 719	-	719	-	719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12.31			
		公允價值			合 計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流動	\$ 2,192	-	2,192	-	2,1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流動	\$ 1,072	-	1,072	-	1,072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 債—非流動	145	-	145	-	145
合 計	\$ 1,217	-	1,217	-	1,217

(2)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A.非衍生金融工具

(A)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或不會因時間性差異而改變其未來現金之請求權或支付數，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付)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及應付設備款等。

(B)應付公司債以評價方式估計公平價值，惟該公司債價值不代表未來現金流出數。

(C)長期借款、應付租賃款及長期應付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平價值。長期借款之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所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及應付租賃款利率為準。惟因長期借款大多以浮動利率計息，故係以其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應付租賃款則以合約當時簽訂之固定利率折現。長期應付款係以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即WACC)折現，惟帳面價值與其折現值無重大差異，故係以其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B.衍生金融工具

主要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交易銀行之遠期匯率評價，應付公司債之選擇權、贖回權及賣回權係依外部專家評價報告估計公平價值。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 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面臨之風險，並透過適當之控管程序以確保風險控制之有效性。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性金融商品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性與非衍生性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到財務部門主管之監督且受合併公司之內部政策所規範，以求降低合併公司面臨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與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並未有從事任何投機性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董事會提出衍生性金融商品運用之報告。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銀行存款。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與業務部門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新客戶之財務報表分析，以及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合併公司所核准之授權限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且合併公司對被投資公司進行監控，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母子公司及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情形詳附註十三。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露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本公司內部控制政策之規範。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以採用避險會計來進行損益波動之管理。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泰銖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泰銖、人民幣及美元。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泰銖，惟亦有美元。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露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廿一)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四年度一致，即維持負債資本比率於資金提供者之授信條件範圍中，以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

另作為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項目彙總量化資料如下：

	105.12.31	104.12.31
淨負債	\$ 6,908,617	6,479,168
權益總額	\$ 3,965,619	4,084,712
負債資本比率	174.21 %	158.62 %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負債資本比率除違反大眾銀行之授信條件外，其餘皆符合授信合約之限制。

子公司Apex Circuit (Thailand)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如下：

單位：泰銖千元

	105.12.31	104.12.31
淨負債	\$ 6,297,003	6,074,269
權益總額	\$ 5,769,047	5,420,446
負債資本比率	109.15 %	112.06 %

子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皆維持在資金提供者之授信條件範圍中。

(廿二)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為以融資租賃方式取得機器設備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請詳附註六(十)、(十一)及(十五)。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勞務服務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 -	230

上述對關係人提供之勞務服務，無可供比較對象。

2.其他支出

合併公司委託關係人提供勞務服務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 9,064	-

合併公司委託上述其他關係人提供之勞務服務，其價格及付款條件皆係雙方議定，故無可供比較對象。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12.31	104.12.31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	69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應收關係人款項無須提列任何備抵呆帳。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12.31	104.12.31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 63	445

5.背書保證

其他關係人以信用擔保方式提供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向銀行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之擔保。

6.租 賃

合併公司向其他關係人承租辦公室之租金支出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 769	782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含：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8,388	25,485
退職後福利	937	924
其他長期福利	(9)	3
	\$ 29,316	26,412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5.12.31	104.12.31
土 地	長、短期借款	\$ 214,842	218,442
房屋及建築	長、短期借款	1,309,990	1,346,896
機器設備	長、短期借款、 資本租賃及電力 保證	1,517,624	1,359,033
辦公設備	長、短期借款	80,110	86,981
		\$ 3,122,566	3,011,35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5.12.31	104.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9,624	29,324
其他長期合約	29,218	34,033
合 計	\$ 88,842	63,357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合併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05.12.31	104.12.3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 117,991	38,421

(三)由銀行替合併公司提供之保證額度：

	105.12.31	104.12.31
電力保證額度	\$ 64,412	61,119
購料保證額度	14,562	-
合 計	\$ 78,974	61,11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988,603	179,898	1,168,501	999,911	183,257	1,183,168
勞健保費用	-	1,172	1,172	-	1,202	1,202
退休金費用	2,490	3,073	5,563	2,369	3,328	5,69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2,857	69,537	182,394	105,570	55,230	160,800
折舊費用	551,217	29,073	580,290	519,445	29,128	548,573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2,786	4,723	7,509	3,089	4,288	7,377

註：上述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折舊費用已扣除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攤銷分別為29千元及0千元。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本期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1	本公司	Apex Circuit (Thailand)	(註一)	(註二)	5,365,708	5,365,708	2,888,333	-	135.31 %	11,896,857 (註三)	Y	N	N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本期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2	Apex Circuit (Thailand)	本公司	(註一)	1,189,686 (註四)	370,150	355,069	318,232	-	8.95 %	2,599,244 (註五)	N	Y	N

註一：本公司與Apex Circuit (Thailand)之關係：係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二：若經董事會核准，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之限制，惟其額度仍以百分之三百為限。

註三：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百為限。

註四：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Apex Circuit (Thailand)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或被保證對象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孰低者為限。

註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Apex Circuit (Thailand)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註二)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Approach Excellence Trading Co., Ltd.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3	(銷)貨	(143,949)	100.00	註一	-	-	51,490	100.00	註三

註一：與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其他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已合併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詳附註六(二)、(三)及(十)。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2	Approach Excellence Trading Co., Ltd.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3	銷貨收入	143,949	無重大差異	1.67 %
2	Approach Excellence Trading Co., Ltd.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3	應收帳款	51,490	無重大差異	0.47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0代表母公司。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三、上列有關合併個體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一)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一及二)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註一及二)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泰國	印刷電路板 生產及銷售	3,004,742	3,004,742	135,394	99.55 %	5,175,095	318,368	316,936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Approach Excellence Trading Ltd.	英屬維京 群島	供應鏈整合	10,000	10,000	1,000	100.00 %	7,952	406	311	

註一：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註二：期末長期投資及本期投資損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註四)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註四)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二)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及三)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二及三)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註四)	收回 (註四)						
Apex Electronics (Shen Zhen) Co., Ltd	印刷電路板 進出口	10,337 (RMB2,000)	(二)	-	-	-	-	(11,106) (RMB(2,285))	99.55 %	(11,057) (RMB(2,275))	(1,401) (RMB(298))	-

單位：千元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對外投資泰國「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

(三)其他方式。

註二：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年度財務報告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註三：期末長期投資及本期投資損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四：本公司非台灣公司，故無該當金額。

註五：以上期末持有帳面價值係以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計算(期末匯率RMB:NTD=1:4.7006)，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及本期認列損益係以平均匯率計算(RMB:NTD=1:4.8602)。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一個應報導部門：泰國，該部門自行製造及銷售印刷電路板。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地區性事業單位。由於每一地區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至應報導部門。此外，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及其以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調整及沖銷主要係營運部門間交易之沖銷。

合併公司之其他營運部門，主要係包含從事印刷電路板之相關原物料銷售之公司及控股公司，以上部門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均未達應報導部門任何量化門檻。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年度			
	泰 國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8,578,312	6,794	-	8,585,106
部門間收入	<u>6,447</u>	<u>143,967</u>	<u>(150,414)</u>	<u>-</u>
收入總計	<u>\$ 8,584,759</u>	<u>150,761</u>	<u>(150,414)</u>	<u>8,585,106</u>
利息費用	<u>\$ 78,769</u>	<u>22,839</u>	<u>-</u>	<u>101,608</u>
折舊與攤銷	<u>\$ 587,005</u>	<u>794</u>	<u>-</u>	<u>587,799</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420,092</u>	<u>(54,747)</u>	<u>(95)</u>	<u>365,250</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10,872,718</u>	<u>85,072</u>	<u>(60,161)</u>	<u>10,897,629</u>

	104年度			
	泰 國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8,628,752	-	-	8,628,752
部門間收入	<u>-</u>	<u>138,151</u>	<u>(138,151)</u>	<u>-</u>
收入總計	<u>\$ 8,628,752</u>	<u>138,151</u>	<u>(138,151)</u>	<u>8,628,752</u>
利息費用	<u>\$ 81,932</u>	<u>15,408</u>	<u>-</u>	<u>97,340</u>
折舊與攤銷	<u>\$ 555,249</u>	<u>701</u>	<u>-</u>	<u>555,950</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672,081</u>	<u>(44,950)</u>	<u>(3,516)</u>	<u>623,615</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10,601,503</u>	<u>105,064</u>	<u>(120,339)</u>	<u>10,586,228</u>

(二)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之印刷電路板之生產及銷售，故無需揭露產業別財務資訊。

(三)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05年度	104年度
泰 國	\$ 2,153,629	2,597,506
薩 摩 亞	1,607,999	1,123,538
新 加 坡	1,297,522	1,147,069
其 他	<u>3,525,956</u>	<u>3,760,639</u>
合 計	<u>\$ 8,585,106</u>	<u>8,628,752</u>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05.12.31	104.12.31
台 灣	\$ 964	1,371
中 國	457	-
泰 國	6,212,540	6,162,143
合 計	<u>\$ 6,213,961</u>	<u>6,163,514</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預付設備款，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福利之資產及由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之非流動資產。

(四)主要客戶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來自泰國部門之A客戶	<u>\$ 1,656,025</u>	<u>1,260,991</u>
來自泰國部門之B客戶	<u>\$ 1,739,632</u>	<u>1,291,585</u>
來自泰國部門之C客戶	<u>\$ 1,018,836</u>	<u>1,962,201</u>